

# 永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永交函〔2024〕10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##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60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杨亮庭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修复718县道青大线汀海畲族村至雄丰石墨厂路段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汀海畲族村至雄丰石墨厂路段属县道X718青大线，因水毁致公路破损。2023年，我局已投入约37万元对该段公路部分进行隐患整治，主要实施溜方清理、标志标线、破损修复、路域环境整治等。2024年计划投入280万元，主要实施破损路面修复、边坡支护、水沟修复、挡墙修复等，青水畲族乡政府作为业主单位。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，我局将积极督促属地乡镇加快推进该项目实施，改善道路通行条件。

1. 开展农村公路大中修。为改善农村出行条件，我局出台《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投资计划》，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给予资金补助，推进农村公路路面破损修复、水毁修复工作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

2. 做好资金争取工作。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公路隐患“微改造”实施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明政办发明电〔2023〕6 号），我局积极争取将我市农村公路隐患“微改造”项目纳入三明市道路“微改造”项目，减轻乡镇村资金压力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罗政桂

联系人：胡淑周

联系电话：3658070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 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 份）、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 份）。

---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 印发